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君、张苏敏

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孙彬、胡永舜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张凤仪、王永升



电 话：0551-62207097、0551-62207278

传 真：0551-6220736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